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業績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零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3	26,731	117,701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3	155,571	1,157,040
總額		182,302	1,274,741
租金收入		1,603	1,33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196	85,59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4,932	30,7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35,544)	245,036
其他收入		15,271	13,167
行政支出		(27,599)	(14,273)
融資成本	5	(35,671)	(41,89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369	192,9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1,443)	512,712
稅項	6	(133)	(9,594)
期內(虧損)溢利	7	(351,576)	503,118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345,255)	500,9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6,321)	2,202
	<u>(351,576)</u>	<u>503,118</u>
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	<u>(0.63)港元</u>	<u>0.90港元</u>
– 攤薄	<u>不適用</u>	<u>0.62港元</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351,576)	503,118
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淨額：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225,997)	89,985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266	3,729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4,543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入變動	(711)	44,366
	(221,899)	138,08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期內因海外運作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2,423	853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變動	(36,806)	108,277
	(34,383)	109,13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	928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256,282)	248,138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607,858)	751,256
全面(支出)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601,537)	749,054
非控股股東權益	(6,321)	2,202
	(607,858)	751,2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142,266	142,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119	4,9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527,997	1,559,656
可供出售投資		396,650	668,264
		2,072,032	2,375,180
流動資產			
貸款票據		-	56,692
可供出售投資		52,372	3,247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98,910	1,295,36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46,119	229,263
應收貸款		150,898	369,843
可收回稅項		4,157	4,157
有抵押銀行存款		3,163	12,9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839	94,895
		1,610,458	2,066,4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	56,290	21,899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2,959	68,05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891
其他借貸	14	1,389,614	1,470,792
衍生金融工具	15	17,673	20,191
應付稅項		79,646	80,049
		1,546,182	1,663,87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64,276</u>	<u>402,5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36,308</u>	<u>2,777,7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476	5,563
儲備		<u>2,081,820</u>	<u>2,716,8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2,087,296</u>	<u>2,722,398</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9,012</u>	<u>55,333</u>
權益總額		<u>2,136,308</u>	<u>2,777,73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取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未經審核)	5,567	701,783	28,242	7,610	230,719	2,184	7,335	966,145	1,949,585	53,319	2,002,904
期內溢利	-	-	-	-	-	-	-	500,916	500,916	2,202	503,1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928	138,080	-	109,130	-	248,138	-	248,1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28	138,080	-	109,130	500,916	749,054	2,202	751,256
已付股息	-	-	-	-	-	-	-	(22,268)	(22,268)	-	(22,2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567	701,783	28,242	8,538	368,799	2,184	116,465	1,444,793	2,676,371	55,521	2,731,892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5,563	701,183	9,510	327,647	2,188	174,861	1,501,446	2,722,398	55,333	2,777,731
期內虧損	-	-	-	-	-	-	(345,255)	(345,255)	(6,321)	(351,576)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221,899)	-	(34,383)	-	(256,282)	-	(256,282)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221,899)	-	(34,383)	(345,255)	(601,537)	(6,321)	(607,858)
股份贖回	(87)	(11,556)	-	-	87	-	(87)	(11,643)	-	(11,643)
已付股息	-	-	-	-	-	-	(21,922)	(21,922)	-	(21,9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476	689,627	9,510	105,748	2,275	140,478	1,134,182	2,087,296	49,012	2,136,3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3,919	517,424
投資業務		
出售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62,837	115,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2,297	44,769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286	–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523)	(399,25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5,805)	(41,890)
已收聯營公司之還款	–	16,506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2,891	–
取回有抵押銀行存款	274,994	45,104
已安排有抵押銀行存款	(265,198)	(42,659)
其他投資業務	8,535	9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9,314	(262,327)
融資業務		
新增其他貸款	434,274	2,010,563
償還其他貸款	(515,452)	(2,111,112)
股份購回	(11,643)	–
其他融資業務	(2,891)	–
已付股息	–	(22,268)
償還可換股債券	–	(118,00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95,712)	(240,817)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57,521	14,28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4,895	97,261
外幣匯率轉變之影響	2,423	85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54,839	112,3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本公司於上年度財政期間，更改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本財政期間涵蓋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應中期期間(其涵蓋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將呈列為比較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

在編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均運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日後發佈，已獲批准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為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經修訂抵銷披露需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披露亦應就所有可比較期間具有可追溯效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需要可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相關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以上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呈列乃按照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分類內部報告之基準分類，目的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共分為三個經營分類，具體如下：

證券買賣及投資－於香港及海外市場買賣證券。

財務服務－提供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出租住宅物業及辦公室物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款項總額	<u>155,571</u>	<u>-</u>	<u>-</u>	<u>155,571</u>
收入	<u>10,196</u>	<u>14,932</u>	<u>1,603</u>	<u>26,731</u>
分類(虧損)溢利	<u>(353,079)</u>	<u>10,378</u>	<u>(13,742)</u>	<u>(356,443)</u>
其他收入				562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收益				2,143
中央公司開支				(3,07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5,369</u>
除稅前虧損				<u>(351,443)</u>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款項總額	<u>1,157,040</u>	<u>-</u>	<u>-</u>	<u>1,157,040</u>
收入	<u>85,595</u>	<u>30,769</u>	<u>1,337</u>	<u>117,701</u>
分類溢利	<u>265,126</u>	<u>33,119</u>	<u>28,305</u>	326,550
其他收入				3,537
匯兌收益淨額				6,367
中央公司支出				(2,09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92,972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u>(14,619)</u>
除稅前溢利				<u>512,712</u>

上述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或虧損，而未經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淨額、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收益、中央公司開支、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而言，此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之計量標準。

3. 分類資料(續)

以下按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買賣及投資	1,697,708	2,241,512
財務服務	187,106	392,262
物業投資	147,564	146,942
總分類資產	2,032,378	2,780,7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27,997	1,559,656
公司資產	122,115	101,233
綜合資產	3,682,490	4,441,605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	(341,183)	210,504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	4,258	4,70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淨虧損	(266)	(3,729)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543)	-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收益	2,143	-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變動	-	27,120
樓宇之重估盈餘	-	65
匯兌盈餘淨額	4,047	6,367
	(335,544)	245,036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及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35,671	27,272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14,619
	<u>35,671</u>	<u>41,891</u>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	9,41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 所得稅	133	181
	<u>133</u>	<u>9,594</u>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於兩個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7.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撥回):		
員工成本, 已包括董事酬金	12,277	4,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3	99
利息收入來自:		
- 貸款票據	(6,145)	-
- 可供出售債務票據	(8,167)	-
- 銀行存款及其他	(706)	(504)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為派發之股息—截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21,922	22,268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所依據之(虧損)盈利	<u>(345,255)</u>	500,916
攤薄潛在普通股份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14,619</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依據之 (虧損)盈利		<u>515,535</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份 加權平均數	<u>550,248,253</u>	556,698,697
攤薄潛在普通股份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u>276,188,406</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份 加權平均數		<u>832,887,10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因並無潛在普通股份，所以並未列出每股攤薄虧損。

10.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期內，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任何重大添置。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由董事會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考慮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及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物業重估值，相對於報告日使用公平值去釐定並無重大差異。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期間內，本集團以總代價4,500,000人民幣(約5,523,000港元)，認購30% Ess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Essence」，一間於香港成立之私人公司)之權益。Essence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日式拉麵餐廳。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以總代價4,286,000港元於交易市場出售3.0% 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Mabuhay」，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權益。是次出售部份Mabuhay權益帶來收益2,14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Mabuhay 31.74%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出售及獨立第三方將收購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股權之27.65%，總代價為1,330,658,000港元。亞太資源於澳洲上市的相關聯營公司並未獲得澳洲政府之准許，結果是次出售活動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終止。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亞太資源仍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買賣應收賬項	-	30,276
出售亞太資源所收取之按金(附註)	-	66,533
於金融機構之按金及應收賬項	100,324	67,605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5,795	64,849
	146,119	229,263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66,533,000港元已由一間律師事務所自獨立第三方收取至條件委付賬戶，作為出售亞太資源之首筆可退還按金。該按金已於終止出售時退還予獨立第三方。交易詳情已於附註11內披露。

證券買賣應收賬項之交收日期為交易日後二至三日。

13.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買賣應付賬項	13,785	14,25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0,583	7,648
二零一一年應付末期股息	21,922	-
	56,290	21,899

證券買賣應付賬項之交收日期為交易日後二至三日。

14. 其他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孖展貸款	1,239,614	1,320,792
無抵押有期貨款	150,000	150,000
	1,389,614	1,470,792
須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389,614	1,470,792

證券孖展貸款由本集團之有價證券作為抵押，按要求時償還及利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1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與某些經紀行進行為期一年，與上市之股本證券或外幣關連之期權合約。

就股票累積期權合約方面，本集團於一年內以大約137,2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11,460,000港元)之最大現金流出以支付換取上市證券。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556,286,697	5,563
回購之股份(附註)	<u>(8,720,000)</u>	<u>(8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7,566,697</u>	<u>5,476</u>

附註：於8,720,000股已購回之股份中之8,248,000股股份已於本期間內註銷，而餘下之472,000股股份則於期內結算日後註銷。

1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按予證券行作為取得短期信貸融資之抵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投資	1,029,150	1,198,601
可供出售投資	159,690	528,120
有抵押銀行存款	<u>3,163</u>	<u>12,959</u>
	<u>1,192,003</u>	<u>1,739,680</u>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有以下之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聯營公司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169	1,596
來自聯營公司之企業服務收益	-	442

本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316	1,575
退休福利費用	18	18
	2,334	1,59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總收益下降至182,3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74,741,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為345,2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500,916,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買賣投資組合產生按市價計值之未變現虧損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63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為0.9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3.81港元(二零一零年：4.81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球金融市場不明朗情況仍未有所緩和。有跡象顯示西方主要經濟體將步入衰退，而由於海外需求疲弱抑制出口，導致部份新興市場經濟增長減速，甚至走向硬著陸。市場日漸擔心，歐洲政府如無法協調一致果斷實施針對政策，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將轉為系統性風險，這會進一步危及脆弱的全球金融體系。

鑒於經濟前景低迷，且市場環境動盪，本集團經營極其審慎，減少金融證券之交易及投資業務，營業額因此下降至165,7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42,635,000港元)，虧損353,0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265,12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買賣投資組合產生按市價計值之未變現虧損341,1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收益210,504,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組合449,0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019,000港元)及買賣投資組合1,098,9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8,805,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在一般難以取得信貸之環境下，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營業額(主要為利息收入) 14,9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769,000港元)，溢利為10,3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11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由二零一零年之340,663,000港元減少至150,898,000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入1,6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37,000港元)，虧損13,7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28,30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對潛在物業開發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之間接費用增加，以及不存在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二零一零年：27,1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達142,2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495,000港元)。

主要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下降至5,3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2,97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1,527,9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9,370,000港元)。

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MHC」)–本集團擁有約31.7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其持有MHC之股權由34%減少至約31.74%，錄得部份出售其於MHC權益之收益2,1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MHC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菲律賓從事投資證券、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MHC之主要資產是其於Interport Resources Corporation(「IRC」)約40%之權益。IRC之普通股股份亦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IRC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目前正開發兩個位於菲律賓大馬尼拉鄰近裏薩爾省比南格南地區之房地產項目，即社區保障住房項目及多層公寓樓宇項目。MHC將於本集團公佈中期業績後，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集團已根據MHC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將其綜合業績綜合入賬。

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Extra Earn」)–本集團擁有40%

Extra Ear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從事城市基礎設施開發、物業開發、醫院擁有及營運及其他投資業務。

Extra Earn之醫院擁有權及營運包括於二零零七年營業之南京同仁醫院(有1,200個床位)、於二零一零年營業之昆明同仁醫院(有500個床位)及於二零零四年營業之雲南新新華醫院(有200個床位)，該等醫院均為可提供廣泛綜合臨床及衛生保健服務之綜合醫院。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本集團擁有約27.75%

於回顧期間，亞太資源進行股份購回後，本集團於亞太資源之股權由27.5%提高至約27.75%。亞太資源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04)。亞太資源集團(亞太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是一間具規模的天然資源投資及商品業務集團，其業務範疇包括主要策略性投資，資源投資以及商品業務，均專注於天然資源板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亞太資源之收益為680,5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8,699,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為12,2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4,447,000港元)，主要因應佔其澳洲主要上市聯營公司(即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GX」)與Metals X Limited(「MLX」))溢利減少及持作買賣證券及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下調所致。MGX為澳洲鐵礦開採公司，其礦山年產量為每年1千萬噸鐵礦石。MLX為建基澳洲之新興多元化資源集團公司，初期致力透過擁有位於塔斯曼尼亞(Tasmania)之Renison礦山之50%權益生產錫及其Wingellina世界最大鎳開發項目生產鎳。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亞太資源股份之全部權益，總代價合計1,330,657,693港元。是次出售事項獲本公司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然而，由於買方須取得澳洲當局批准交易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買方經已向本集團發出終止通知。出售事項遂後撤銷。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2,072,0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1,885,000港元)包括投資物業142,2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495,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5,1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7,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1,527,9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9,370,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396,6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211,000港元)。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提供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64,2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8,253,000港元)，及根據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為1.04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9%無抵押三年期可換股債券並無尚未兌換本金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貸達1,389,6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6,869,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項下之證券孖展貸款1,239,6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8,623,000港元)及無抵押有期貸款15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根據本集團借貸淨額(經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57.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澳元、新台幣、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集團並無積極對沖以澳元、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產生之風險。期內，新台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因此等貨幣而遭受重大影響。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029,1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9,376,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159,6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882,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以及3,1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5,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證券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信貸融資之擔保。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2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釐定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根據薪酬政策定期作出檢閱。

前景

美國經濟復甦步伐遲緩，且紓解歐債危機之具體措施舉步為艱，新興市場遭受負面影響。鑒於相關主要問題會持續令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蒙受不利影響，預期二零一二年之經濟前景會持續黯淡，而市場情緒緊張。本集團出售部份投資組合後，將會持續檢討及重組其投資組合及策略以及其業務範圍，藉以改善其財務表現。

儘管市況不佳，本集團深信，由於公司及業務價值被大幅低估，將出現有吸引力之投資良機。本集團將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持續尋找及物色該等商機，以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莊舜而女士 (「莊女士」)	-	-	390,325,707 (附註)	-	390,325,707	71.22%

附註：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390,325,707股普通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390,325,707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名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 （「莊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	390,325,707	71.22%
China Spirit Limited （「China Spirit」）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	390,325,707	71.22%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igor」）	實益擁有人（附註）	390,325,707	71.22%

附註：China Spiri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Vigor持有本公司390,325,707股普通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390,325,707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乃倚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出之審閱結果，以及管理層之報告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通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向執行董事王炳忠拿督（「王拿督」）及江木賢先生（「江先生」）支付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的花紅為各港幣240,000元；
- 追溯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王拿督及江先生之月薪較二零一零年分別上調約20%及33%；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辭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華潤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間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介乎每股普通股股份0.90港元至1.51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本中8,720,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11,642,920港元。上述股份於其後已被註銷。

於8,720,000股購回普通股股份中之8,248,000股購回普通股股份已於期內註銷，而餘下之472,000股購回普通股股份則於期內結算日後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已註銷購回普通股股份之面值。上述購回乃由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